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樓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 21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86,088,895 股，占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50,921,891 股之 57.0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慶煌董事長、新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宜娟董事、王賀廷董事、王又鵬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黃麗貞獨立董事等五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會計師、陸秀芳財務副總。

主席：李董事長慶煌



記錄：洪湘玲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二)
- (三)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 (四) 背書保證金額報告。(略)
- (五) 大陸投資報告。(略)
- (六)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3,808,544 權、反對得票權數：37,656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2,242,695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7.35%，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9,287,340 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43,760,381 元加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新台幣 8,966,108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675,609 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96,338,220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表所示：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69,287,340)
本年度稅後淨損	(243,760,381)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48,14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2,0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2,013,829)
待彌補項目：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25,675,609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6,338,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3,943,262 權、反對得票權數：45,739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2,099,894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7.5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二〇九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慶煌	東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法人代表(董事)	李宜娟	東豐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贊成得票權數：83,810,737 權、反對得票權數：192,727 權、無效得票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得票權數：2,085,431 權；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之 97.35%，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二、本公司目前董事席次為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增選一席獨立董事。增選後董事席次為八席(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一日止。

三、業經一一二年五月十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蔡長熙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專業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暨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G12052****	蔡長熙	83,336,859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